

南阳市官庄工区涧河水质提升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南阳市官庄工区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零二二年八月

南阳市官庄工区涧河水质提升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南阳市官庄工区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32
第二卷.....	3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三卷.....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阳市官庄工区涧河水质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阳市官庄工区涧河水质提升项目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2-08-1

2、项目名称：南阳市官庄工区涧河水质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327000 元

最高限价：332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1	官庄工区涧河水质提升	3327000	3327000

5、采购需求

5.1、采购内容：官庄工区涧河水质提升服务，根据涧河流量、水质等因素，对涧河进行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和运维，实现断面稳定达标；

5.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合格；

5.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5.5、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书；

3.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

3.4、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3.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6、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8、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至 2022 年 08 月 12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

3. 方式：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anyang.gov.cn/TPFRONT/>)”网站，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 年 08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4.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南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四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采购人：南阳市官庄工区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地 址：南阳市官庄工区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5083388163

监督部门：南阳市官庄工区财金事务局

地 址：南阳市官庄工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337769681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卧龙医院北 200 米车站南路 98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6959667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阳市官庄工区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地 址：南阳市官庄工区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1508338816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诚必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卧龙区七一街道卧龙医院北 200 米车站南路 987 号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8695966783
3	项目名称	南阳市官庄工区涧河水质提升项目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内容	官庄工区涧河水质提升服务，根据涧河流量、水质等因素，对涧河进行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和运维，实现断面稳定达标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标准，合格；
10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时协商
1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12	投标人资格条件和其他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

		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相关政府采购最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提供财务报表)； 3.4、投标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及社保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3.5、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3.6、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供应商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
--	--	--

		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之后； 3.8、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7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相关澄清答疑文件
1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30 日上午 9 时 00 分整（北京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0	投标保证金	无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电子投标文件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需加盖电子签章的页面要求，投标人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23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阶段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如中标再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ggzyjy.nanyang.gov.cn。 2.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 3. 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25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2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default, 投标人无需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2.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28	开标程序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投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②采购人解密。采购人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二次解密。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可进入原评标系统直接打印）签字确认。 ⑤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在评标系统中点击“开标结束”，并进行“采购文件导入”。
2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社会评审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5 人组成；专家评委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3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控制价为：3327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1.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1.4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31.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1.6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31.7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1.8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1.9 其他	
	依投标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 责任。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和质量标准

1.3.1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的服务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部分服务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采购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投标。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不限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投标竞争。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中标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所投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3.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服务方案
- 六、其他资料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责任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6.1 资格审查

6.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1.3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6.1.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前附表要求

6.2 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三章。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4 废标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8.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8.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投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8.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4 履约保证金

8.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8.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8.5.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8 中标无效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在此情况下，报经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可将合同授予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评标委员会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或
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关于招
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推荐 1-3 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评标标准

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2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库〔2022〕19 号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规定：

2.2.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2.2.2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2.4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评标委员会按本节第 2.2 款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办法进行必要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投标报价的评审。

3.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2.1.1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营业执照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 明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无行贿承诺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			
2.1.2	形式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3	响应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质量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15 分
报价 评分标准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含服务方案) 评分标准 (65 分)	1、技术参数 (2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等进行评审：完全满足招标要求得 20 分，低于采购需求（负偏离）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背景意义、目的任务 (5 分)	(1) 背景意义理解分析深刻，1-2.5 分； (2) 目的任务清晰明确，1-2.5 分；
	3、工作部署与技术路线 (10 分)	(1) 工作思路明确，可操作性强；1-2 分 (2) 工作部署合理；1-2 分 (3) 重点工作实施方案详实，可操作性强；1-2 分 (4) 技术路线清晰合理；1-2 分 (5) 工作部署图、技术路线图等清晰明确；1-2 分
	4、区域现状掌握情况 (5 分)	(1) 基础概况掌握准确和全面；0-1 分 (2) 生态资源本底情况掌握全面；0-1 分 (3) 地下水环境问题现状掌握准确和全面；0-1 分 (6) 开展的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调查及修复情况掌握准确和全面。 1-2 分
	5、工作方法 (6 分)	(1) 工作方法选择依据充分；1-2 分 (2) 工作方法选取得当；1-2 分 (3) 工作方法针对性与可操作性强。1-2 分
	6、工作内容 (6 分)	(1) 工作内容要全面、满足项目要求；1-2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	(2) 工作内容层次分明、结构合理；1-2 分 (3) 工作量准确、合理。1-2 分
	7、进度安排 (4 分)	(1) 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完整；1-2 分 (2) 人员组织分配切实可行。1-2 分
	8、进度控制措施 (4 分)	(1) 保障控制措施完善；1-2 分 (2) 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1-2 分
	9、质量控制措施 (5 分)	(1) 保障控制措施完善；1-2.5 分 (2) 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可行；1-2.5 分
	备注：以上技术部分（含服务方案）缺项部分得 0 分。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15 分)	1、类似项目业绩 (1 分)	投标人需提供 2019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1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3、售后服务 (7 分)	综合评价其服务计划及承诺（包含人员投入、服务期承诺、项目及时汇报及后期服务保障等）。 1. 第一档：承诺合理、科学、可行、具有针对性，且内容全面、客观、切实的得 5-7 分； 2. 第二档：承诺较合理、较科学、较可行、较具有针对性，且内容较全面、较客观、较切实的得 2-4 分； 3. 第三档：承诺内容一般的得 1 分； 4、缺项不得分。
	4、综合评价 (7 分)	依据投标人综合实力、履约能力、服务能力、培训能力，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等方面，综合考量，第一档：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货方案和服务方案等表述详实，有针对性，得 7 分；第二档：响应采购文件基本要求，供货方案和服务方案等表述清晰，得 5 分；第三档：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供货方案和服务方案等，表述不清晰，得 3 分。
备注：以上详细评审所提到的证件除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外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否则不得分。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投标和中标资格。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此为参考格式, 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乙方:

根据甲方委托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实施的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经甲乙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一致同意,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_____ (政府采购方式) 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_____。内容包括: 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共计_____天。

3、服务地点: 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税费

第十五条 其它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官庄工区现有河道水系为涧河、石佛渠、人民渠、小黄河、礮石河，白桐干渠二分干、五支渠、六支渠。涧河、石佛渠为鸭河口灌区的退水河道，是区域性面源污染河道。涧河发源于宛城区田湖属农村生活污水、农业废水径流泥河，全长 45 公里，在官庄工区辖区流长 14 公里。涧河官庄工区区段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为枯水期，水流较缓且易断流，水生植物易发酵污染河道；每年 5 至 9 月为汛期，水流较大，易发生面源污染和来水超标等情况。

1、服务目标

我区涧河出境水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水质长期稳定达标。

2、服务要求：

- (1)、每天对水质情况进行检测，统计分析水质变化情况；
- (2)、每周对河道进行巡检，做好记录；遇水质突变及时上报并配合排查污染源；
- (3)、每月对河道的固体垃圾进行清理；
- (4)、在水质高于地表水三类标准时要有快速有效的处理机制，保障水质以最快的速度达到标准值。

序号	水期	时间	服务内容
1	枯水期	1 月、2 月、12 月	水样检测、巡查、清理、治理
2	平水期	3 月、4 月、10 月、11 月	水样检测、巡查、清理、治理
3	丰水期	5 月--9 月	水样检测、巡查、清理、治理

3、服务时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检测的主要因子

(1) COD：衡量水体污染物总量的一个主要指标，是通过测量水体中还原性物质消耗的氧化剂用量，折算 COD 总量；

(2) 氨氮：水中污染物衡量指标之一，根据排放标准要求浓度指标不同；

(3) 总磷：是水样经消解后将各种形态的磷转变成正磷酸盐后测定的结果，以每升水样含磷毫克数计量。

5、参考的规范和标准：

HJ/T15-1996 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

GB11914-89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GB 7479 — 87 水质 氨氮的测定
GB 11893 — 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GB 11901 — 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GB 11894 — 89 水质 总氮的测定
HJ/T96-2003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
HJ/T12-1996 环境保护仪器分类与命名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HJ/T 91 — 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GB 12997 — 91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
GB 12998 — 91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
GB 12999 — 91 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
GB 5084 — 92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14581 — 93 水质 湖泊和水库采样技术指导
GB 50179 — 93 河流流量测量规范
HJ/T 193-2005 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05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664—201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
HJ/T369-2007 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水处理用加药装置

序号	河道	水期	时间	服务内容
1	洞河主河道	枯水期	1 月、2 月、12 月	水样检测 270 组（每组 3 个因子）、 巡查 12 次、清理 3 次、治理 90 天
2		平水期	3 月、4 月、10 月、 11 月	水样检测 36 组（每组 3 个因子）、 巡查 16 次、清理 4 次、治理 122 天
3		丰水期	5 月--9 月	水样检测 459 组（每组 3 个因子）、 巡查 20 次、清理 5 次、治理 153 天
4	石佛渠	枯水期	1 月、2 月、12 月	水样检测 90 组（每组 3 个因子）、 巡查 12 次、清理 3 次、治理 90 天
5		平水期	3 月、4 月、10 月、 11 月	水样检测 122 组（每组 3 个因子）、 巡查 16 次、清理 4 次、治理 122 天
6		丰水期	5 月--9 月	水样检测 153 组（每组 3 个因子）、 巡查 20 次、清理 5 次、治理 153 天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_____，质量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电话	
备注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承诺书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二）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南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附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材料。

五、服务方案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的其他资料，可根据评分办法自行整理。（格式自拟）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_____（采购人名称） 单位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_____（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